

秸秆禁烧：构筑科学利用的“生态防线”

本报记者 成燕 卢文军 文/图

夏收麦田里的“对话”

正值“三夏”大忙时节，穿行于郑州各郊县的田间地头，清新的空气弥漫浓郁的田野味道。在新郑市有名的农业乡——龙王乡万亩田地里，大片机械化收割过的麦田齐刷刷留下十来厘米高的麦茬。远眺一望无际的麦田，只见经机械粉碎后的秸秆均匀地覆盖在田间，仿佛给大地编织了一层淡黄色的“生态保护毯”，踩上去松软极了。

50多岁的铁李村村民李玉正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在地里干活。见到记者来采访，他高兴地与记者攀谈起来。

“我看您家地都收割完了，麦收时节咱这里还烧麦茬和秸秆吗？”

“前几年俺也偷着烧过，现在早都不烧了，乡政府干部24小时值班巡查，广播车也放喇叭整天教育我们烧秸秆不好，不但容易发生火灾还污染环境，其实这秸秆能发电、产生沼气，用处多着呢。”

听到我们谈秸秆禁烧，在一旁的龙王乡乡长左超伟接过话茬：“我们乡有13个村，今夏麦播数量3万亩，我们实行的是包村、村包户联防联治制度，乡里出动6台禁烧宣传巡查车在各村进行不间断宣传。这几年，村民的秸秆禁烧意识增强不少，政府在加大处罚力度的同时，也积极引导村民多渠道综合利用秸秆。”

正聊着，左超伟接到一个电话。放下电话后，他兴奋地向记者报告这个刚刚收到的喜讯：“考虑到我们乡拥有丰富的秸秆资源，有个老板想在俺这儿开个‘秸秆制煤’厂，过两天准备到乡里选址。”

无独有偶，从5月底以来，新密市环境监测

大队大队长王红桥就忙碌地奔波在田间地头。该大队下属的10个中队也纷纷下到各乡镇驻扎，新密市上千名乡村保洁员也加入到声势浩大的“禁烧巡查大军”，在保洁之余不忘在各村巡查秸秆禁烧。王红桥告诉记者，现在村民们采取的秸秆利用方式主要是机械化粉碎后用碎末沤肥，也有部分村民以一亩秸秆80元左右的价格卖给当地一家秸秆发电厂，还有人把秸秆运到沼气池，用来制沼气。

构筑牢固的“生态防线”

发生在新郑和新密的这生动一幕，仅仅是我市秸秆禁烧工作的一个缩影。从2004年起，我们就成立了由环保、农业、林业、公安等多部门组成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全市上下打响了一场以保护生态和群众财产安全为目标的“生态禁烟保卫战”。连续多年兼任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办主任的市环保局局长刘炳辰，每到夏收、秋收时节都倍感压力巨大。因为全市拥有近300万亩麦播田，想实现“不烧一把火，不冒一股烟”的目标绝非易事。

其实，每到夏收和秋收时节，全市各基层乡镇村干部的作息制度都变成了“白班、夜班”工作制，他们加班加点在田间地头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市“禁烧办”人员也纷纷下到各自分包的县(市)进行拉网式排查，严防秸秆焚烧。

秸秆禁烧事关城市生态环境，事关百姓生命和财产安全，这项工作也牵动着市领导的心。市委主要领导曾多次批示：“一定要把秸秆禁烧工作做好”，并亲自到基层推动秸秆禁烧工作的开展。

6月10日下午，主持环保的副市长扎吐·沙衣热木带领环保、农业、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到中原区、荥阳、上街等处田间地头，拉网式排查秸秆禁烧。在荥阳市广武镇插田村，路边醒目地悬挂着有关秸秆禁烧的大红条幅，不时有禁烧宣传车辆驶来进行宣传。该村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实行的是秸秆还田，该村与附近村庄还实行了联防机制，严格执行24小时巡查，发现不良现象及时制止。上街区收获面积近2万亩。在该区峡窝镇，只见大片麦田已完成收割，秸秆还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次日早晨，看到郑州出现“轻雾”天气，扎吐·沙衣热木又带领有关负责人来到新郑、航空港区等处检查秸秆禁烧。当看到各

乡镇未发现焚烧秸秆现象时，大家紧绷的心放松了许多。

据了解，从6月1日起，市环保局、农委、公安局等部门已组成检查组对分包县(市)区进行不间断督察，各县(市)区须实行24小时巡查，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有灰必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我市所辖区均为禁烧范围，其中重点区域是：郑州市区及周边；以机场为中心，半径15公里内的区域；沿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各2公里和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两侧各1公里的区域。为加大秸秆禁烧推进力度，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从6月10日起，凡发现辖区内有一处焚烧秸秆的，将罚所在县(市)区政府20万元，这一标准比去年翻了一倍。

看着悬挂在田间地头的一条条秸秆禁烧条幅，听着公路边驶过的宣传车播放着提倡秸秆回用的广播，记者脑海中浮现出两个关键词：“疏堵结合，科学利用”。在“严堵、严罚、严查”机制为郑州构筑的坚强“生态保护屏障”下，一个个深层次的问题也引人深思：如何引导农民自觉走上秸秆循环利用之路？能否构建科学完备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能否探索一个农村生态环保新机制？

秸秆综合利用空间巨大

“通过提高机械农业技术，将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将秸秆通过沼气池将其转化为生活能源，也可以对秸秆加强回收利用，送到造纸厂、木炭厂、秸秆发电厂，实现综合利用。”谈及秸秆的用途，河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农业部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刘圣勇如数家珍。

然而让他忧虑的是，虽然我省秸秆利用一直在推进，但目前农村生活仍以煤炭为主，沼气只占生活性能源消费结构的2%左右，且沼气利用方面是以畜粪粪便为主，秸秆利用量较小，剩余的秸秆被随意堆放或焚烧，对农村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这个角度而言，秸秆综合利用大有潜力可挖。

刘圣勇告诉记者，全省的主要农作物秸秆以小麦、玉米秸秆最多，所占比重在七成以上。根据调查，全省秸秆产生类型有一定的地域性，在全省18个省辖市中，南阳、周口、驻马店、焦作、洛阳、郑州等16个省辖市秸秆产生类型以小麦、玉米秸秆为主，只有开封市以小麦、玉米、玉米秸秆为主，位于豫南的信阳市秸秆类型则以水稻、小麦为主。根据《河南粮食核心区建设规划》，到2015年我省粮食核心区粮食生产能力将达到1250亿斤，预计到2015年全省粮食核心区粮食秸秆产生量约为7747万吨。他建议，这些宝贵的再生资源不能浪费掉，应该根据不同地域特点推行科学的秸秆回用办法。

专家的观点也被我市一些地方生动实践

着。在上街区，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开展还田、氨化、堆沤、快速腐熟、加工、保护性耕作、能源转化利用等综合技术，在传统秸秆堆沤或还田后，添加一定量的生物腐熟剂，缩短秸秆熟化周期，改善土壤理化状态，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该区峡窝镇南部山区还推广秸秆轻肥氨化技术，实施秸秆养畜还田。

秸秆回用“瓶颈”亟待突破

尽管秸秆“浑身是宝”，但在实现其综合利用的漫漫征途中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河南农业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河南省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长张全国“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不彻底解决当前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商品化程度不高、利用层次低、综合利用率不高等问题，秸秆焚烧和弃置现象就不能从根本上消除。

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及第一提案人，他在去年全国“两会”上提交了三个提案，其中两个与秸秆综合利用密切相关，分别是《发展低碳农业的建议》和《强化农村沼气推广力度的建议》。他指出，在秸秆综合利用中，存在着农作物秸秆量大、分散、体积蓬松、密度较低、季节性强、收割机、打捆机等配套设施缺乏，收集储运成本高等问题，给秸秆的收集、储运带来很大困难，服务市场难以形成，服务体系尚未建立，制约着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化发展。同时，秸秆综合利用的一些关键性技术难题尚未突破，成为制约秸秆利用率和利用层次难以提升的重要原因。

作为一项短期投资大，长期见效益的工程，尽管近年全省大力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农业清洁生产，出合了一些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但由于各级政府财力有限，相应补贴较少或扶持政策滞后，农民和生产企业的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制约了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目前，各地虽然制订出台了系列秸秆禁烧管理办法和综合利用扶持政策，但工作机制不健全，政策不配套、力度不够大、落实不到位，影响到秸秆综合利用深入推进和秸秆利用的产业化发展。

张全国深入分析说，要突破这些“瓶颈”问题，需要当地政府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根据秸秆资源量特点，重点突出小麦秸秆、玉米秸

秆资源，分类抓好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四类重点利用方式，建立科学实效的秸秆收储管理体系，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配套产业、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等多环节工作。

谈到如何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市环保局局长刘炳辰也建议说，能否尝试先在一些试点乡镇建设秸秆综合回用站，同时组织农村贫困劳动力集中进行秸秆收储工作，政府也可大力推行以奖代补机制，加快推动各乡构建一条完善科学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通过两到三年的时间，促进我市秸秆回用率达到80%以上。

经济发达城市的实践经验也许能给我们带来一些启迪。据了解，上海市已明确了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一是对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本市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及相关农业企业，给予45元/亩的资金补贴。二是对收购本市秸秆，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单位，按实际秸秆收购量给予200元/吨资金补贴。三是对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资金补贴。四是对购置秸秆机械化还田机具给予定额补贴。南京也将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扶持推广力度，到“十二五”末，南京每个乡镇都要建一个秸秆气化站，加上其他利用途径，届时，南京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5%以上。

秸秆禁烧的关键是为秸秆找出路，科技水平决定了秸秆综合利用的深度和广度。一只南美洲热带雨林中的蝴蝶，偶尔扇动几下翅膀，两周后可能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引起一场龙卷风。这是气象学家洛伦兹提出来的“蝴蝶效应”。我们热切期盼，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域也能在“榜样力量”的带动下，产生巨大的“蝴蝶效应”，为郑州生态环境保护构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线！



“三夏”时节，全市麦播面积近300万亩，农民们采用最多的秸秆回用办法还是机械化粉碎后还田。



每到夏收、秋收时节，各县(市)都会派出禁烧宣传车向村民宣传。图为新密市出动的秸秆禁烧宣传车正在巡回宣传。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9 E-mail:cpyp@163.com

“媒介素养”体现执政水平

从一定意义上讲，我们正处在一个媒体事件时代。翻开报纸，转发微博，评论新闻……公众对社会、对政府的关切，大多以媒介为平台。“华南虎”、“躲猫猫”、“钓鱼执法”、“宜黄强拆”，这些借助媒介迅速蹿红全国的符号提醒我们，今天，治理的方式和理念往往通过媒介呈现、传播甚至放大，一个“治理媒介化”的时代已经到来。

当公开透明逐渐成为执政共识，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成为公民基本权利，我们看到，各级政府的媒介意识也在不断提升。新闻发布会制度日益完善，新闻发言人不断亮相，越来越多的党政干部回复留言板、走进直播间，1700多个政府机构微博随时发布权威信息，各级领导干部面对聚光灯越来越自信自如，这样的变化令人欣喜。

当然，变化是一个过程，在总体的发展进步中，一些地方在媒介应对上仍有诸多不足。或是忽视媒介，把媒介当做摆设，很少更新的“沉睡网站”体现媒介意识的淡薄。或是躲避媒介，“杞人忧杞”、“响水逃城”等事件，暴露引导手段的缺失。或是害怕媒介，断定媒介是“找事”的麻烦源，“封、堵、压、瞒”五字诀时有出现，“防火防盗防记者”心态屡有所闻。或是滥用媒介，视之为文过饰非的工具，漠视民意，打压舆论，为某些地方和单位违规行为“背书”。

如果说媒介已来到双向交流的2.0时代，那么政府治理同样进入了2.0时代，从高音喇叭、报纸刊物的宣讲，变成了新闻发布、网络留言的互动。如果有必要的“媒介素养”，没有回应关注的力量，只知打压甚至封堵，无疑会使“沟通”没有了“通”，只剩下一条无法跨越的“沟”。

舆情不是“敌情”，相反，媒体是社会的预警器，它对热点事件、敏感问题的反映和关注，眼前或许会让一些地方一时难堪，但对于我们准确全面地体察民情，保持头脑清醒，大有益处。从长远来说，对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推动社会进步利莫大焉，正如一位省委书记所言：“舆论监督也是正面报道。”

面对社会转型、体制转轨、思想转变，无论是解说政策、疏导情绪，还是沟通思想、促成共识，都需要媒体来主动设置议题，求同存异、凝聚力量、推动工作。也正是从这个角度，中央领导强调媒体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手段，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提高跟媒体打交道的能力，切实做到善待、善用、善管。

被各种信息和媒介包围的领导干部，亟须养成对突发事件的新闻敏感和价值判断，学会“新闻执政”。否则，介入迟缓或干预不当，不仅可能“小事闹大、大事闹炸”，而且会消解改革发展共识，损耗政府“无形资产”。对领导干部而言，“媒介素养”不仅是能力，更是一种心态。有平等的心态，才不会有“替党说话还是替人民说话”的傲慢官僚；有尊重的心态，才不会有“没时间跟你闲扯”的敷衍轻慢；有开放的心态，面对监督才能正视问题而不是列“记者黑名单”；有坦诚的心态，遭遇批评才会反躬自省而不是“诽谤定罪”……说到底，媒介是政府与公众交流沟通的平台，对待媒体的态度，也就是对待公众的态度，这是执政水平和执政理念的一个具体体现和检验。 任言

减税让利政策从个税率先突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5日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布了自今年4月25日16时至5月31日24时期间，社会公众对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原汁原味”地向公众梳理呈现了来自82707位网民的237684条意见、181封群众来信、11位专家和16位社会公众的意见。(6月16日中国网)

对全国人大“原汁原味”公布公众意见表示充分肯定和赞赏。这是实实在在的开门立法，这是对民意的尊重和敬畏，这是建立一部科学合理、符合民众诉求的个税法的最重要基础。

这次个税法公开征求意见有这样几个特点：参与人数多，高达

8万多人；所提意见多，高达将近24万条；形式多样，网民在网上提意见、群众来信、人大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所提意见内容丰富，包括起征点高低、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结构、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等内容。但是，网民、民众提意见最多、最集中、最关心的还是起征点。

从公众对起征点意见看，赞成以3000元作为起征点的12313人，占15%；要求修改的39675人，占48%；反对的28985人，占35%；持其他意见的1563人，占2%。综合一下可看出，要求修改和反对3000元起征点的占83%，也就是说

有高达68660人对3000元起征点有意见。笔者分析后得知，全国人大按照月收入 and 职业划分了10类群体，除了月收入3000元以下和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者赞成3000元起征点的比例分别为24%和21%以外，其他8类群体赞成者都在17%以下。这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网上一些意见建议适当提高起征点，数额从3500元至10000元不等，其中较多建议提高至5000元。”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从座谈会、网络意见和一些专家在媒体发表意见看，一部分专家认为3000元起征点不低了，过高可能造成收入越高纳税越少的新的不公

平。特别是参加座谈会的社会公众代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税务系教师曹建楠要求将起征点降到2500元。这些意见与多数网民、群众意见形成鲜明对立。

全国人大月底将再审查个税法草案。这将面临两个选择：是依据85%的民众意见修改3000元起征点，依据多数网民意见将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还是依据少数专家以及少数人的意见维持3000元甚至降低呢？以笔者看，在个税法草案起草阶段一些专家特别是税务专家的意见已经容纳进去甚至有些专家本身就是起草人之一。人大之所以再公开征求意见，笔者理解主要是征求民众意

见。这次高达83%的民众要求修改和反对3000元起征点，并且赞成提高5000元者又占多数，因此，应该充分听取民意。至于专家认为，起征点越高会使得收入越高者纳税相对越少问题，笔者认为，应该通过提高高收入阶梯税率来解决。

从启动居民消费的紧迫性来看，从减轻工薪阶层税负负担来看，从利用税收杠杆调节收入分配不公来看，从迅速遏制我国民生问题日趋严重状况看，当务之急是对民众实施大幅度减税让利政策，其中个税应该率先突破。因此，建议全国人大将个税起征点调至5000元为宜。 锐敏

私路成公害，为何“过不去”

这条路是“私路”，不是丝路。丝绸之路打通了中西文明的通道，而这条“私路”却横亘在中华大地，坐大成了拦路虎。近日，交通部、发改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共同发出通知，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这么个通知不是第一次“通知”公众了，我想可能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因为遵照《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贷款修建的公路“收费还贷”，一旦还完了贷款，就应停收撤站。这是基本的法律常识，但是常识“被通知”多了就成了难以逾越的心理障碍。记得审计署报告多次警示，地方政府犯有四项“过错”：一是公路未使用贷款或贷款已还清，但仍收费；二是在国家明文禁止的三级公路上收费；三是采用“一站多点”的办法，异地设置收费站；四是未建公路先收费或边建边收。

五部委如今痛下杀手，我们相信这些拦路虎会就此伏法。但我们更害怕的是，地方相关部门此路不通绕道走。前些年，就有



许多地方将高速公路经营权暗度陈仓转让给民营或国有控股企业，将公益事业变成了经营业务。譬如当初修建首都机场高速，总投资不过10余亿元，但收完3年后，突然变性为经营性公路接着收费。即使审计署痛批该路存在严重收费问题，问题最后依然不了了之。

举着公路的牌子，打着公益的名义，却干着“私路”的勾当，这是当下公路收费神话难辨真假、畅行无阻的秘密所在。让公益的回归公益，私人的归私人，两条路各走各的。政府别公私不分，把收费公路当成什么“第二财政”，做了私利的挡箭牌，让公益变成了公害。 美堂文/图

责令“缴赃”不如源头“截赃”

浙江省卫生厅14日表示，对之前被曝光的“温州百名医生吃药厂回扣”一事高度重视。又称，浙江省半年来医务人员已主动上交回扣款、礼品、礼金、礼品券等约1800余万元。(6月15日《南方日报》)

仅半年时间医务人员就“缴赃”1800万元，单纯从数字来看，浙江省卫生厅的专项整治活动不可谓不是“成效显著”。然则，正处于清理的活动中，“温州百名医生吃药厂回扣”的事实表明，医务人员在一边“缴赃”的同时，一边还在“收赃”。

对此，不能否认清理活动的力度大，但是成效甚微，而这恰恰证明了医药购销领域的利益之惑有多大。事实上，从2006年开始的反商业贿赂集中整治行动，医药购销领域便是重点领域，但依然未能阻止“医药代表”、甚至是“专业贿赂公司”的泛滥。

事实上，这些所谓的“医药代表”、“专业贿赂公司”实质是利益的代表，是附着在药品上暴利分配的执行人。他

们的泛滥，实质上也是药品品种过多过滥的具体体现。他们所代表的药品企业或者代理的药品，往往都是将已有的药品改个名称，换个包装，申请个批文，披上合法的马夹后，价格便是相同配方、相同剂量的几倍、甚至几十倍。

过于虚高的利润，衍生出多个环节的高额分配，才会导致医务人员拿回扣成为一种潜规则。潜规则之下，抛开利益的诱惑之外，医务人员个人的意志还会受到群体利益的制约，不拿回扣相反还会被同行视为“异类”，而遭到排挤。

责令“缴赃”不如清理“赃之源头”。既然问题的根子在药品上，那么就应针对药品价格虚高的现象，以药品成分为主要参考标准，对相应的品种购销便是重点领域，但依然未能阻止“医药代表”、甚至是“专业贿赂公司”的泛滥。事实上，这些所谓的“医药代表”、“专业贿赂公司”实质是利益的代表，是附着在药品上暴利分配的执行人。他